

第三節 交通事業機構

一、中央交通事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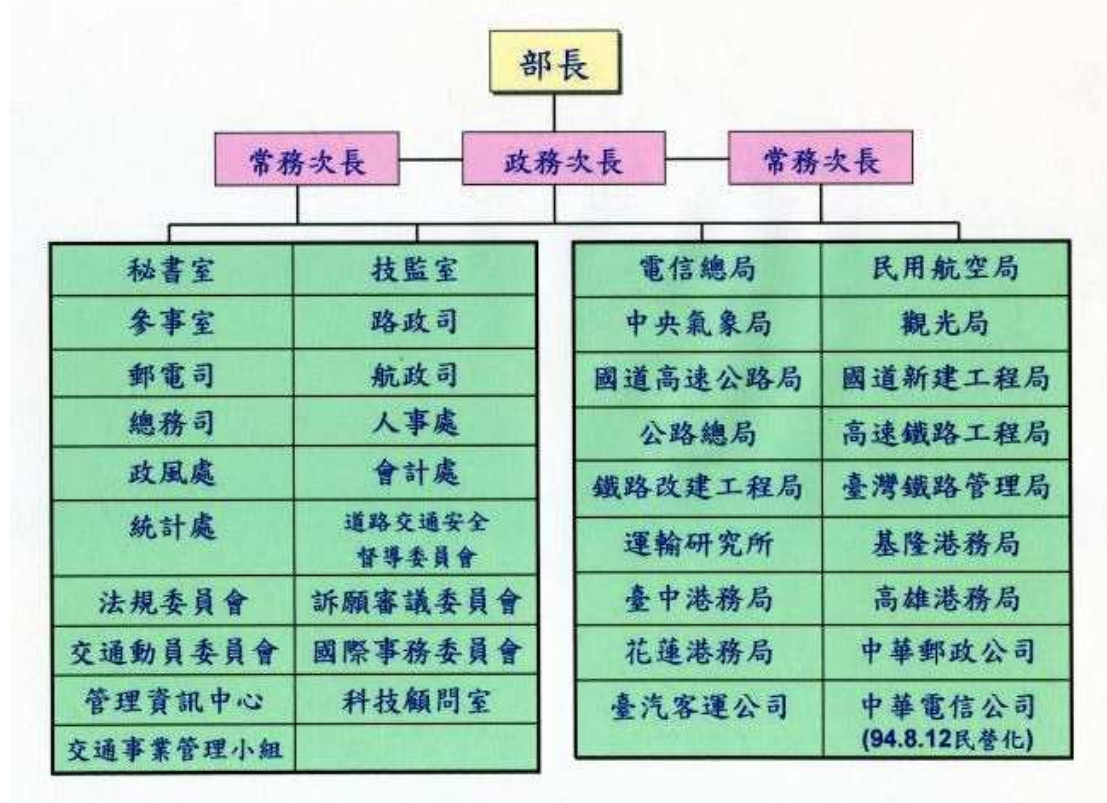
-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郵政法」第 3 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92 年 1 月 1 日郵政改制，設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另置監察人 3 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及總稽核；設郵務營業處、郵遞管理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技術處、人事處、稽核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兼總務處）等 14 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設 23 個責任中心局；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 5 處郵件處理中心。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法」第 30 條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 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電信改制，設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國內及國際電信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電信相關之業務，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業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移轉為民營電信公司，置董事 7 至 13 人組織董事會，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另設監察人 4 人、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行銷處、資訊處、法務處、政風處、總務處、財務處、會計處、勞工安全衛生處、人力資源處、衛星事業處、企業客戶處、經營規劃處、網路處、供應處等 14 個單位。
- (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經營與管理屬中央政府權責，臺灣光復初期，臺灣鐵路之經營與管理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管經營，88 年 7 月 1 日起隸屬交通部管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下設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材料處、行政處、企劃處、會計室、秘書室、勞工安全衛生室、人事室、政風室及員工訓練中心等 13 個單位；另有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 2 個直屬機構；局外設廠、段、站、所、隊等 43 個分支機構。
- (四)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企業化經營理念，並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0 年 7 月 1 日，由員工集資籌組成立「國光客運公司」接續經營客運路線業務，順利完成移轉民營。目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僅保留 6 人積極處理土地資產及債務清償等後續工作。
- (五) [基隆港務局](#)：基隆港務局主要辦理基隆港及蘇澳、臺北 2 個輔助港之港務行政、棧埠業務、港埠工程，並承交通部委託辦理基隆港航政業務。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港務長及總工程司下設港務、航政、業務、工務、機務、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環境保護、船舶交通管制等 8 組，

資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 5 室；並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船舶管理所、臺北港分局及蘇澳港分局等 6 個附屬機構；另為辦理臺北港工程設有任務編組臺北港工程處。

- (六) [臺中港務局](#)：臺中港務局主要辦理臺中港船舶進出、港埠建設、營運、督導裝卸及倉儲等業務。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港務長及總工程司下設港務、業務、工務、機務、航政、環保及勞安等 7 組，及秘書、會計、人事、資訊及政風等 5 室。附屬機構有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及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等 3 機構。
- (七) [花蓮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主要辦理花蓮港船舶進出、港務建設、營運、裝卸及倉儲等業務。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港務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港務、航政、業務、工務等 4 組，及秘書、會計、人事及政風等 4 室。附屬機構有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另有資訊小組、安環組、法規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配屬機關有花蓮港務警察局及花蓮港務消防隊。
- (八) [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務局主要辦理高雄港港灣建設與港埠之經營管理等業務，及管理安平輔助港與馬公、布袋兩個國內商港。組織編制於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港務長及總工程司下設港務、航政、業務、工務、機務、勞安環保、研究發展、員工訓練等 8 組，及資訊、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附屬機構有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安平港分局、馬公辦事處及布袋辦事處等。

二、市交通事業機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3 年 7 月 29 日依「大眾捷運法」及「公司法」成立。組織編制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 1 人、副總經理 3 人，依功能導向設 8 部、5 室、1 處、1 中心、1 任務編組，分別為企劃部、運務部、維修部、財務部、人力部、事業部、行政部、資訊部等 8 部，工安室、法務室、會計室、政風室及稽核室等 5 室，木柵處、發包中心及公關任務編組等。為提供臺北都會區民眾「安全、便捷、乾淨、舒適、準點、親切」之大眾運輸服務，主要業務包括旅客運送服務、系統維修、人員培訓及捷運系統範圍內附屬事業之經營。目前已營運路線包括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及小南門線等 7 條，營運路網長 67 公里（營運公里），63 個營運車站（含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 2 個主要轉乘站）。



全國各交通機關（構）人力運用及預算狀況表

資料提供時間94.1.1-94.12.31

單位	人力運用情形(人)			預算狀況(元)		備註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數	決算數	
交通部	365	480	445	28,800,275,000 (部本部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28,655,782,000 (部本部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預算員額包括正式職員352人，另有駐衛警4人、技工27人、工友18人、聘用人員45人、僱用人員34人
中華郵政公司	25,300	25,300	25,894	總收入 336,129,731,627.45 總支出 323,336,943,864.26 稅後盈餘 12,792,787,763.19	總收入 304,530,538,000.00 總支出 293,258,912,000.00 稅後盈餘 11,271,626,000.00	決算數為自編數
電信總局	527-595	496	484	歲入 7,399,670,000 歲出 1,128,106,000	歲入 7,704,213,137 歲出 1,113,635,161	預算員額包括正式職員472人，技工9人、工友14人，駕駛1人，合計496人
中華電信公司		28,397	27,409	總收入 183,556,719,000 總支出 128,870,619,000 稅前純益	總收入 187,142,273,000 總支出 127,539,421,000 稅前純益	決算數為自編數

				54,686,100,000 所得稅 11,188,776,000 稅後純益 43,497,324,000	59,602,852,000 所得稅 11,949,967,000 稅後純益 47,652,885,000	
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1,007	2,010	1,947	業務收入 34,283,199,000 業務外收入 716,139,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23,250,000 業務外費用 10,458,541,000 賸餘 28,859,949,000	業務收入 33,295,284,798 業務外收入 999,237,0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58,518,713 業務外費用 10,576,205,287 賸餘 27,636,766,085	決算數係機關原 編數，應俟審計機 關審定後，如有修 正事項應隨同修 正。
民用航空局	4,976 (含航警局)	4,668 (含航警局)	4,435 (含航警局)	公務預算 歲入 15,834,000 歲出 247,834,000 民航作業基金 作業(外)收入 14,817,225,000 作業(外)支出 14,775,137,000	公務預算 歲入 29,265,165 歲出 247,821,591 民航作業基金 作業(外)收入 16,571,946,870 作業(外)支出 14,035,683,509	
觀光局	1,010	555	538	公務預算 歲入 21,430,000 歲出 4,768,918,000 基金部分 作業收入 2,331,036,000 (含作業外收入) 作業支出 2,230,000,000 (含作業外支出)	公務預算 歲入 67,665,998 歲出 4,624,536,019 基金部分 作業收入 2,326,168,236 (含作業外收入) 作業支出 2,160,205,811 (含作業外支出)	
中央氣象局	957	594	580	歲入 14,109,000 歲出 1,546,451,000	歲入 24,468,807 歲出 1,518,194,682(含 保留數 2,650,000)	
運輸研究所	145-177	150	142	歲入 878,000 歲出 446,361,000	歲入 3,709,425 歲出 425,744,647	
鐵路改建工 程局	270	206	202	1,441,871,000	1,441,871,000	
鐵路改建工 程局東部工 程處	169	150	139	1,725,800,000	1,725,800,000 (含保 留數 21,882,731)	
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720	560	538	特別預算-北二高 (基金繼續處理部 分) 1,237,053,764	特別預算-北二高 (基金繼續處理部 分) 1,139,468,018	

				公務預算 6,212,816,661 (含保留數 343,116,66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5,624,711,759 (含保留數 4,070,911,759)	公務預算 5,998,146,771 (含保留數 341,664,3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8,309,092,807 (含保留數 4,070,911,759)	
高速鐵路工程局	302	299	284	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3,850,000,000 公務預算 7,901,970,00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 總收入 4,513,761,000 總費用 9,330,414,000 短絀 (4,816,653,000)	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3,850,000,000 (含保留數 2,525,538,797) 公務預算 7,901,568,939 (含保留數 303,800,28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 總收入 7,508,428,475 總費用 9,764,510,247 短絀 (2,256,081,772)	預算員額包括正式職員 256 人、另有技工 16 人、工友 9 人、僱用人員 18 人。
臺灣鐵路管理局	16,330	14,500	13,769	收入 21,938,524,000 支出 31,638,524,000 損益 -9,700,000,000	收入 23,438,717,409.91 支出 30,767,709,088.60 損益 -7,328,991,678.69	本年虧損原因: 1. 奉准加入退撫新制前, 未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目前每年須負擔退休金、卹償金約新臺幣 45.3 億元。 2. 公路建設及養護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惟臺鐵局仍須自行負擔路線、號誌、電車線等基礎設施維護費約新臺幣 32.7 億元。 3. 配合高鐵施工移撥臺北站 2 月臺 4 股道, 停駛區間車及截短行駛, 營運損失約新臺幣 10 億元。

						4.老人及殘障票等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短收新臺幣7.6億元。 5.基於服務大眾及民意要求未能裁撤之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約新臺幣8.4億元。
公路總局	6,099	4,991	4,787	歲入 11,886,595,000 歲出 39,122,681,000	歲入 14,701,781,390 歲出 38,946,446,385	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差工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10	7	6		收入 1,113,502,549.37 支出 1,380,247,987.55 虧損 266,745,438.18	
基隆港務局	2,031	1,616	1,506	營業總收入 5,839,153,000 營業總支出 5,351,467,000 盈餘 487,686,000	營業總收入 5,889,062,531.75 營業總支出 5,326,398,420.32 盈餘 562,664,111.43	
高雄港務局	2,348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1,838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1,736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營業總收入 10,020,940,000 營業總支出 7,050,679,000 盈餘 2,970,261,000	營業總收入 9,804,817,482.26 營業總支出 6,420,113,979.29 盈餘 3,384,703,502.97	
花蓮港務局	264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211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197 (不含港警局及消防隊)	營業總收入 738,742,000 營業總支出 706,967,000 盈餘 31,775,000	營業總收入 834,306,625 營業總支出 743,856,274 盈餘 90,450,351	
臺中港務局	655	576	549	營業總收入 4,568,075,000 營業總支出 3,450,138,000 盈餘 1,117,937,000	營業總收入 4,747,615,621.94 營業總支出 3,326,623,647.29 盈餘 1,420,991,974.65	含留職停薪1人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164	182	175	公務預算 歲入 532,403,817 歲出 2,272,971,002 統籌經費 98,048,215 基金部分:公車處 清理預算	公務預算 歲入 829,874,597 歲出 2,162,909,611 統籌經費 95,762,392 基金部分:公車處 清理預算	1.不含所屬單位。 2.預算員額包含正式職員164人、技工4人、駕駛4人、工友9人、約聘13人、約僱1人。

				清理收入 0 清理費用 0	清理收入 46,622,325 清理費用 234,871,967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148	111	98	公務預算 歲入 1,763,466,000 歲出 697,104,700 統籌經費 5,696,890 基金部分:停車場 作業基金 業務收入 673,122,000 業務成本 101,432,000 業務費用 398,602,000 業務外收入 1,400,000 本期賸餘 174,488,000	公務預算 歲入 1,585,122,426 歲出 590,234,346 統籌經費 5,696,890 基金部分:停車場作 業基金 業務收入 619,089,679 業務成本 115,079,198 業務費用 378,501,784 業務外收入 5,124,810 本期賸餘 130,633,507	不含所屬單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41	139	132	37,583,777,000	19,457,411,630	預算數及決算數 均包含輕軌建設 計畫及長期路網 計畫部分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546 (不含所屬各工程處)	543 (不含所屬各工程處)	535 (不含所屬各工程處)	(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全期預算數分 1、2、3 期，編列 441,768,726,991 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74,890,848,882 元，累計支用數 366,227,539,518 元，支用數達分配數 97.69%。 (二)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全期預算數分第 1、2、3 期，編列 161,189,999,045 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9,096,991,342 元，累計支用數 67,369,314,111 元，支用數達分配數 97.50%。 (三) 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全期		

				預算數編列 15,000,000,000 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 分配數 3,300,860,193 元，累計支用數 3,217,616,040 元，支用數達分 配數 97.48%。 (四) 後續路網信 義線全期預算編 列 38,479,983,094 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 分配數 3,962,571,049 元，累計支用數 2,966,257,046 元，支用數達分 配數 74.86%。 (五) 後續路網松 山線全期預算編 列 56,862,231,152 元，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 分配數 3,354,053,443 元，累計支用數 1,154,842,072 元，支用數達分 配數 34.43%。		
臺北捷運公 司	*	3,284	3,118	收入 9,402,834,960 支出 8,422,834,213	收入 9,421,627,457 支出 8,571,627,461 (決算數尚未審定)	*「公營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設 置管理條例」通過 後，沒有編置員 額。